

和平县妇女联合会党组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10月中旬至12月下旬，县委第四巡察组对县妇女联合会党组进行了巡察，2024年3月6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向县妇女联合会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第一时间召开了动员会，成立了县妇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党组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巡察反馈以来，多次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明确提出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

（二）迅即部署、强化措施。在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制定了《和平县妇女联合会党组关于落实县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根据巡察反馈“问题清单”，分类提出整改措施，明确要求各责任部室主动认领问题，盯住问题不放过、扫清盲区不漏过，对所有的问题都要建立整改台账，整改一个问题对账销号一个问题，不留死角，确保巡察反馈问题件件有人抓，整

改有措施，完成有时限。

（三）加强督办、注重实效。县妇联党组班子成员按照责任分工对号入座，主动认领，牵头研究措施、督促落实、带头整改，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如期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不力的问题，坚决“回炉”补课，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对应付了事的，坚决按程序追究问责，重新整改，真正做到一抓到底、抓出实效。截至目前，巡察反馈4个方面16个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到位，并将长期坚持，以进一步巩固此次巡察成效。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

1.关于政治理论学习不够严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有差距问题。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以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委员会等为载体，认真安排“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及时跟进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论述精神，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纳入其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联系统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及上级重要讲话精神。二是修订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认真开展每月1次的集中学习，并围绕主题确定中心发言人，深入开展交流研讨。三是创新方法多样学。通过政治理论线上学、主题活动线下学、“学习强国”日常学，“第一议题”制度的贯彻落实与主题教育结合学，确保线上线下一体推进，扩展学习深度，学以致用，促进学习工作往实里走、往深

里走。

2.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问题。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党组会议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开展季度工作研判，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突出问题。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必须经过党组会审核通过才能正式发文，每年的工作总结要把意识形态工作融合进去。三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发动县、镇、村执委、妇女群众关注“和平妇女”公众号，充分发挥网络宣传阵地的作用。将“最美家庭”、县三八红旗手、“最美媳妇”等事迹进行展播，扩大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3.关于关爱妇女儿童工作不扎实，活动阵地管理存在短板问题。一是自反馈意见后县妇联开展儿童公益活动都在主办方加上县儿童活动中心。二是针对彭寨镇马塘村“妇女儿童之家”楼层建筑结构原因导致整栋楼漏水发霉问题和合水镇中和村“妇女儿童之家”设施积灰问题，县妇联积极动员该村妇联执委把发霉的地方清扫干净，将蜘蛛网等清理干净，县妇联领导班子并到这两个村实地调研走访，要求该村妇联落实好阵地管理、常态化开展活动等问题。三是针对省级舒心驿站服务作用监督检查不够到位问题，县妇联定期加强对阳明雅水舒心驿站开展各项指标督导，要求其按时间节点完成好相应的各项指标，杜绝各项指标扎堆开展。2023年起，阳明雅水舒心驿站均按上级妇联要求完成各项

指标。

4.关于落实县委“百千万工程”工作不够有力问题。一是加强妇女创业技能培训宣传力度，将这项惠民措施宣传到广大妇女群众身边。2023年7月至8月，县妇联联合深圳驻和平工作组、县关工委举办三期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培训学员300余人；2023年11月，县妇联联合启航培训学校举办一期月嫂培训班，培训学员30人，切实提高我县妇女群众的创业就业技能水平。二是尽力争取县委、县政府资金支持，常态化开展巾帼创业示范基地评选工作，助力“百千万工程”。三是常态化开展“美丽庭院”评选工作。2023年度已评选出市“美丽庭院”示范户10户、县“美丽庭院”示范户17户，并通报表扬奖励。2024年全县建成村级“美丽庭院”3888户、镇级“美丽庭院”1296户、县级“美丽庭院”432户、市级“美丽庭院”273户、“美丽庭院”典型村51个、“美丽庭院”典型镇3个，目标完成率100%。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

1.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不彻底问题。一是已将违规报销发放的差旅费、交通费等全部收回，并于2023年11月份退回县财政国库。今后，县妇联财务部门将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严格把握好报账关，以保证会计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二是完善县妇联财务制度，加强财务人员学习管理；强化公务卡的使用，用制度制约财务支出；严肃财经纪律，

强化财务管理。三是规范公车管理制度，执行定点维修、维修车事前审批手续。

2.关于执行财务制度不到位问题。一是健全和落实单位内部公务卡和现金使用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公务卡和银行转账。二是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严格把握好报账关，对费用报销应附相关文件资料，以保证会计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三是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对不符合规定的费用不予报销。四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支出。

3.关于廉洁风险化解不够有力问题。一是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未登记的固定资产（保密柜）在2024年1月份补录进固定资产账。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凡涉及采购的项目，及时到财政局采购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三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做到专项专用。

4.关于基层工会经费使用不规范问题。一是按规定收取工会会员费。二是严格按比例发放节日慰问品。三是加强审核报账资料的完善。

5.关于推进作风建设不够有力问题。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杜绝形式主义。结合妇联实际情况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制度汇编，举一反三、严格把关，为今后杜绝此类问题提供机制保障。二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等有关规定，健全公文处理工作制度，按照“办公室

起草、分管领导审核、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原则，加强对上报材料的二次、三次审核，规范公文起草、审核、签发、报送各个环节流程，避免出现照搬照抄情况。三是严格把关会议记录质量，杜绝出现差错。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

1.关于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一是始终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县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与重点工作同步进行，夯实“两个责任”。二是每年年初必须按照要求制定党建工作计划，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三是提升党建管理水平，规范支部换届程序，以后党支部换届坚决按规定时间、规范程序进行。

2.关于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有差距问题。一是及时调整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充实工作人员，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年初及时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安排部署会议，严格把关工作总结质量。二是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各部室（中心）必须对各自领域廉政风险进行排查，明确风险点和防控措施，严防“灯下黑”。三是领导班子成员将个人岗位廉政风险防控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个人岗位风险点排查，并签署廉政防控承诺书，加强全县各级妇联组织领导干部廉政教育力度。今年5月，县妇联联合县纪委、监委在商务中心影剧院举办“弘扬清廉家风 共筑廉洁防线”专题讲座，全县科级女干部、科级男干部的配偶近550人参加，

进一步筑牢全县家庭反腐倡廉的坚固防线。

3.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一是加强制度学习。党组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规定，切实增强政治意识，严肃组织纪律，党组书记严格把关，着力加强对班子成员过好组织生活的督导检查，严格把关对照检查材料，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二是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严肃认真召开组织生活会，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组织生活会质量。严格按照民主评议党员程序进行，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三是压实各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制度的责任，全面加强党支部手册的填写，做到规范、及时、完整填写。

4.关于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问题。一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主要领导带头规范班子运转，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和民主集中制执行力度，集中学习党内有关规章制度，提高班子成员贯彻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严格执行班子成员逐一表态、主要领导末位表态。二是规范党组会议程序，对涉及到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会议前充分酝酿、会议期间充分讨论、党组成员必须全部到场、工作人员详细做好会议记录、会后严格按照决策结果执行。三是完善“三重一大”制度。细化“三重一大”的具体内容和范围，明确酝酿决策、集体决策、执行决策阶段的工作要点，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避免再次出现相关问题。

（四）加强对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方面

1.关于对巡察整改落实责任认识不到位问题。一是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政治责任认识，切实把巡察整改作为县妇联重要政治任务。此次巡察整改已成立县妇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并制定《和平县妇女联合会党组关于落实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后续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二是做好巡察成果的运用，今年起县妇联党支部工作总结、单位工作总结、班子成员个人述职报告等均按要求提及巡察整改相关情况。

2.关于“监督检查整改不到位情况”问题仍整改不到位问题。要求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熟悉把握财务制度相关规定，在后续相关差旅费报销中均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

三、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1.关于担当尽责意识不强，推进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实施“破难行动”力度欠缺问题。一是深化妇联组织改革力度，纵深推进“破难行动”。扩大“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力度，实行动态管理，分类分层次推进，实行妇建优化服务，引导建立妇联组织。查询主管单位，对女性社会组织进行摸排建册，推动妇联组织在有条件的女性社会组织中应建尽建。二是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资金支持，大力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行动计划”，今年，通过省妇联平台资源，已对基层妇联干部、妇联执委进行网上培训。

三是抓实妇联执委履职力度，提升履职能力。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为村（社区）妇联执委争取福利待遇，提高她们的工作积极性。

四、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目前，整改工作成效还是阶段性的，下一步县妇联将继续把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持续用力，持抓不懈，推动妇联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为推进我县妇女儿童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一）做好示范引领，以上率下抓好整改。领导班子坚持做好示范带头作用，抓好自身问题的有效整改，树起标杆；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将县委第四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抓在手、记在心，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坚持落实“回头看”，要求妇联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分析反馈问题、分析原因和落实整改。

（二）加强理论学习，激发工作热情。坚持重点学与全面学相结合、集体学与自主学相结合，带领妇联干部学习领会、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学习中国妇女十三大和省、市妇代会精神。通过妇联干部带头讲、先进典型带动讲，让妇字号“动”起来，持续开展各类宣传工作，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把党的方针政策传达到更多妇女群众中去，凝聚妇女人心，汇聚奋进力量。

（三）强化纪律意识，改进工作作风。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

纪，引导党员干部让纪律成为自律，养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把高标准严要求贯穿日常工作每个细节。始终保持真抓实干的工作状态，把初心和使命变成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持之以恒加强和改进作风，全力抓好思想政治引领、巾帼建功立业、家庭文明建设、维权关爱服务、妇联改革创新等重点工作的落实。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762-5632225；邮政地址：和平县阳明镇九子岗商务中心二楼；电子邮箱 hpfl5632225@163.com。

中国共产党和平县妇女联合会党组

2024年8月20日